

彰泰國中教師奉派公(差)倘有課務得排(代)課節數應行注意事項

103年11月17日彰泰中人字第1030004962號書函訂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奉派公(差)假，假畢返校時間及倘有課務得排(代)課節數**標準表**(以下簡稱標準表)：

距離(里程) (本校至洽公地點單程)	研習或活動 結束預計返 校所需時間	倘有課務 得排(代)課節數	備 註
5公里以內	30分鐘內	0	研習時間結束或 活動結束時間之 當節次不算
5公里 ~ 10公里	60分鐘內	1	
10公里 ~ 20公里	90分鐘內	2	
20公里 ~ 30公里	120分鐘內	3	
30公里以上	120分鐘以上	全天	

- 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公(差)假，係指凡由本校指派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**訓練**或研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或擔任各類運動競賽**工作人員、裁判、帶隊**參加各項**競賽**等，核派以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前項標準表所稱距離(里程)，係指自本校起至洽公地點單程起迄之距離(里程)，計算距離(里程)得上網至：Google(<https://www.google.com.hk/>)地圖-查詢。
- 五、前項標準表距離(里程)計算時間之起點，以**研習時間結束或活動結束**返回本校時間起算：
 - (一) 研習時間結束或活動結束時間之**當節次不算**，受指派教師倘有課務者得自下一節次起得排(代)課。例如：
 1. 奉派研習時間至上午10時30分結束，距離為8公里，則第3節不算，第4節倘有課務者得排(代)課1節(即第4節得排(代)課)。
 2. 奉派研習時間至下午2時30分結束，距離為8公里，則第6節不算，**第7節倘有課務者**得排(代)課1節(即第7節得排(代)課)。
 - (二) 研習或活動於中午時間(12:00~12:30)結束者，視同於第4節時間結束，自第5節起依標準表(距離里程數)，倘有課務**得排(代)課**。
 - (三) 研習或活動於午休時間(12:31~13:15)結束者，視同於第5節時間結束，自第6節起依標準表(距離里程數)，倘有課務**得排(代)課**。
- 六、如實際情形與本注意事項執行有困難時，得由處室主管簽註意見並奉核准後辦理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簽奉修正或補充之。